

商品標示法修正草案總說明

商品標示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於七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制定公布，歷經四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年一月二十六日。考量近年來商業快速發展之需求及資訊科技蓬勃發展，促使網路購物成為消費者主要購物方式之一，同時電子標示方式亦隨之融入消費者日常生活；又現行條文對於違反標示義務之處罰，一律採取先通知改正，屆期不改正始得予以處罰之模式，難以遏止重大違規案件，為因應現代商業環境及保護消費者權益，爰擬具本法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特定商品排除本法適用之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四條）
- 二、明確規定應依本法為商品標示之標示義務人及標示義務時點。（修正條文第五條）
- 三、修正商品應標示事項，並增訂標示後國內廠商相關資訊有變更，得不變更標示，以消費者可隨時知悉之方式公開其變更。（修正條文第六條）
- 四、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得視科技、產業或經濟發展情況，公告特定類別之商品得採電子標示方式。（修正條文第十條）
- 五、部分商品應標示事項修正為得以國際通用文字或符號標示，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特定標示事項得僅以英文或其他外文標示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一條）
- 六、增訂地方主管機關得至製造商、委製商、進口商、分裝商或其他商品製造、存放或分裝之場所檢查之規定及違反罰則。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及第十九條）
- 七、增訂商品於網際網路平臺販賣者，網際網路平臺業者之資料提供義務及違反之罰則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及第二十條）
- 八、將現行須先通知改正，屆期未改正始得處罰之機制，修正為於違法情節重大或該商品對身體或健康有立即危害時，地方主管機關得逕予處罰。（修正條文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）